附件1-29

热能（量）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陕西等18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11家企业生产的111批次热能（量）表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CJ128-2007《热量表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热能（量）表产品的显示（显示内容、热量显示值）、封印、准确度、允许压力损失、重复性、电器绝缘性、干热、低温储存、工频磁场、静电放电、电快速瞬变、电浪涌、运输、强度密封性、断电保护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111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9。